

教育署在今個星期三(七月十八日)會公布二零零一年度增補校舍分配工作的詳情，並舉行簡介會。

簡介會將於該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北角百福道香港教師中心舉行。屆時，教育署人員會邀請有意申辦團體代表出席，並向他們解釋申請程序及遴選申辦團體的細則。

申請辦學的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及
- (2)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

各項申請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甄選。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的人員，以及五位熟悉香港學校運作的非政府人員。

在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希望選出能夠擬備周詳而切實可行的辦學計劃書的團體，確保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詳盡的辦學計劃書，列明辦理新校的抱負、使命、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學生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由七月十八日起，有意申請的團體可往教育署建校組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教育署的網頁(<http://www.ed.gov.hk/school/chinese/schools>)下載。建校組的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四二七室。

有意申請的團體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組遞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證明文件)。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6391 與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聯絡。

完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